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垃圾分类服务

项目招标要求

**一、垃圾分类服务地址：**校本部（天山区幸福路723号）、西校区（天山区幸福路281号）、青年路校区（天山区青年路369号）、祥云校区（经济开发区苏州路西延祥云中街566号）

**二、垃圾分类服务期限：**三年

**三、垃圾分类费范围**

校本部（天山区幸福路723号）、西校区（天山区幸福路281号）、青年路校区（天山区青年路369号）、祥云校区（经济开发区苏州路西延祥云中街566号）。

**四、垃圾分类服务内容：**

1.按照学校要求，开展智能垃圾分类房积分兑换站设备购置、安装、调试及后期维护等，并定期对垃圾分类房进行清洁和维护。学校可回收垃圾由中标单位处理清运，其他厨余和不可回收垃圾依规由市政部门清运，保证良好的卫生环境和垃圾及时清运。

2.中标单位负责为甲方单位的师生、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垃圾分类知识宣传、培训、督导。

3.制定详细的积分兑换方案，确保师生通过垃圾分类获得积分，兑换实用商品，提高师生环保意识和垃圾分类价值。

 4.解决部分贫困学生兼职和就业。

5.符合自治区、乌鲁木齐市关于垃圾分类相关建设要求，完成垃圾分类建设目标。

**五、垃圾分类处理标准：**

1.中标单位需依据《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政策文件、法律法规进行垃圾分类处理相关工作。

2.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，垃圾分类中转站外围无明显的废弃物，并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。

3.在相关规章要求基础上达到属地社区和学校卫生管理要求。

**六、垃圾分类投标单位相关要求**

1.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企业资质、垃圾分类处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，并是政府予以承认的县级以上环境卫生协会成员单位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且具备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2.投标单位要有建设成功并持续运行的垃圾分类项目及案例，并在县级以上相关单位备案；

3.投标单位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；

4.投标人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垃圾分类服务能力，确保智能垃圾分类房及积分兑换站按照约定时间建成并正常运行；

5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6.学校在各校区选取垃圾分类中转站建站点位后，由中标单位在各校区点位建设垃圾分类中转站。